

安徽三联学院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安徽三联学院

办学层次：本 科

办学类型：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办学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安路 47 号

1. 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

1.1 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总计划	其中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学费 (元/年·生)	专业类别	公共课考试科目	备注
交通工程	30				23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30	3		2	23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60	6		4	23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60	40	10	32	23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60			2	23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会计学	300	40	10	28	23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财务管理	60	3		2	23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电子商务	180	22		16	23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英语	80			6	23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日语	30				23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视觉传达设计	40				26800	艺术	大学语文+英语	
环境设计	40			2	26800	艺术	大学语文+英语	
数字媒体艺术	40				26800	艺术	大学语文+英语	
护理学	490	30	16	50	23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合计	1800	144	36	144				

(1) 所有专业学制均为 2 年；

(2) 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文理兼招。

1.2 招生专业范围

专业名称	招生专业范围
交通工程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会计学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财务管理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电子商务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英语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

	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日语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视觉传达设计	专业类：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民族文化艺术类、文化服务类 专业：动漫制作技术（510215、610207）、动漫设计与制作（590110）、工业设计（460105、560118、580109）、数字图文信息技术（580301）、服装设计与工艺（480402、580410）、数字图文信息处理（560101）、印刷图文信息处理（610403）、版面编辑与校对（610409、660103）、影视美术（660207）、影视动画（560206、670305、660209）、摄影摄像技术（560212、660213、670302）、传播与策划（560215、660214）、美术教育（570109、660210、670113）、艺术教育（570113、670117）
环境设计	专业类：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民族文化艺术类、文化服务类 专业：动漫制作技术（510215、610207）、动漫设计与制作（590110）、建筑设计（440101、540101）、建筑装饰工程技术（440102、540102、560102）、建筑室内设计（440106、540104）、建筑动画与模型制作（540107）、工业设计（460105、560118、580109）、家具设计与制造（480103）、数字图文信息技术（580301）、数字图文信息处理（560101）、印刷图文信息处理（610403）、影视美术（660207）、影视动画（560206、670305、660209）、摄影摄像技术（560212、660213、670302）、传播与策划（560215、660214）、美术教育（570109、660210、670113）、艺术教育（570113、670117）、学前教育（570102、660214、670102）、风景园林设计（440105、540105）、古建筑工程技术（440103）、城乡规划（540201）、广告策划与营销（630703）
数字媒体艺术	专业类：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民族文化艺术类、文化服务类 专业：动漫制作技术（510215、610207）、动漫设计与制作（590110）、工业设计（460105、560118、580109）、数字图文信息技术（580301）、数字媒体应用技术（610210）、影视美术（660207）、影视动画（560206、670305、660209）、摄影摄像技术（560212、660213、670302）、传播与策划（560215、660214）、美术教育（570109、660210、670113）、艺术教育（570113、670117）
护理学	专业：护理（520201、620201、630200、630201）、助产（520202、620202、630202）

注：专业大类分类标准参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执行。

2. 报名

2.1 报名条件：

2.1.1 2024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所有考生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名，并取得考生号。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同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毕业专业非以上专业（类）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相应专升本专业。

考生不得跨省重复报名参加专升本等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否则一切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

2.1.2 申请我校各类鼓励政策考生还须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

(2) 申请我校技能大赛鼓励政策的考生：

a. 免试就学：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选手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免试就学资格。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获奖项目要与报考本科专业相关，可直接录取。

b. 免试需面试：获得以下奖项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获奖项目要与报考本科专业相关，免于参加公共课考试，经本科院校面试通过，可直接录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申请享受鼓励政策的考生须按照报考院校招生章程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报考院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享受鼓励政策。

2.2 报名办法及志愿填报：

所有考生均须严格按照《安徽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规定的报名办法报名，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专升本志愿分为A段和B段，其中A段为专项计划志愿，含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和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B段为非专项计划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兼报A段、B段志愿。

意向报考我校的考生，填报志愿时须仔细阅读我校招生章程，综合考虑招生专业相关要求、专业课考试时间、综合考查安排等因素，避免填报无效志愿。

2.2.1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含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不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登录 zsbm.ahzsk.cn，注册后绑定微信号和手机号码。

按照报名页面指引，完成信息填报、微信小程序采像、缴费等报名流程，报名时段为**2024年3月25日10:00至3月29日16:00**。

2.2.2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进行线上资格审核，具体要求如下：

(1) 考生须将下述报名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

a. 安徽三联学院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省外高职（专科）毕业生退役士兵报名申请表及承诺书（附件 1）； b. 本人身份证原件（人像面和国徽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c. 毕业证书（或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红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原件； d. 退出现役证原件或退出现役证明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省外退役士兵+姓名+安徽三联学院 2024 年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格式文件）** 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 3519634926@qq.com。

(2) **邮件接收时间为：3月24日-29日8:00-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3) 提交材料后请考生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提交成功（联系电话：0551-63826339），我校将依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对其报名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结果通过考生报名时提交的联系电话告知考生本人，考生必须保持此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否则后果自负。

经线上资格审核通过的此类考生，由我校在报名系统录入考生身份信息、毕业学校和专业信息后，考生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核及缴费。

2.2.3 所有**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按照《安徽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要求完成网络报名后，还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考生类别+考生姓名+2024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格式文件）**（例：申请 xxx 专业鼓励政策考生张**2024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 3519634926@qq.com（**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提交材料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1-63826339）。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a. 承诺书（附件 1）； b. 申请表（附件 2）； c. 身份证正反面； d. 退出现役证或退出现役证明； e. 立功受奖证书； f. 高职（专科）阶段成绩单。

申请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a. 承诺书（附件 1）； b. 申请表（附件 2）； c. 身份证正反面； d. 获奖证书； e. 高职（专科）阶段成绩单。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负责。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2.3 资格审核

2.3.1 根据《安徽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规定，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我校将对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2.3.2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和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的资格通过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鼓励政策，考生可参加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专业课考试。

如因考生不能按期毕业、跨省重复录取等原因造成无法入学，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4 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安徽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要求执行，我校不再另外收取其他报名考试费用。**缴费截止时间 3 月 31 日 17:00。**

2.5 打印准考证

考生请于公共课考试前一周登录报名网站（zsbbm.ahzsks.cn）打印准考证，并根据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到考点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专业课考试准考证：专业课考试准考证由考生自行打印，具体打印时间请考前一周关注我校招生网站 <https://zsb.slu.edu.cn/>。

3. 考试

3.1 考试科目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 号）文件要求，招生考试实行“2 门公共课（各 150 分）+2 门专业课（各 150 分）”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统考，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

专业课考试科目：

专业名称	专业科目 1	专业科目 2
交通工程	工程制图基础	项目管理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概论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路分析基础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专业基础	C 语言程序设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制图	机械设计基础
会计学	管理学	会计学基础
财务管理	管理学	财务管理
电子商务	管理学	市场营销学
英语	综合英语	翻译与写作

日语	基础日语	日语翻译
视觉传达设计	平面构成	速写
环境设计	平面构成	素描
数字媒体艺术	平面构成	速写
护理学	正常人体结构	生理学

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专业课参考书目请查看

<https://zsb.slu.edu.cn/2023/1227/c462a43563/page.htm>

符合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计划考生，参加我校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有关技能和相关特长，对报考专业的关注程度和学习的潜质。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在校、服役期间综合表现，择优录取。

申请我校技能大赛面试鼓励政策的考生，资格审核通过后，需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内容为思想政治、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技能大赛获奖项目情况、职业素质等。

3.2 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兼报 A、B 段志愿的，公共课考试地点设在 A 段报考院校所在市），省考试院以市为单位随机编排考场和座位。考点须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按照《安徽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要求，符合文化课免试条件且填报 B 段非专项计划志愿的退役士兵须参加公共课和专业课的科目考试。

专业课考试地点设在安徽三联学院（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安路 47 号），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准考证打印请关注我校招生网站 <https://zsb.slu.edu.cn>。

公共课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4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
英语	4 月 20 日下午 14:00—15:30
专业课 1	4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
专业课 2	4 月 21 日下午 14:00—16:00

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参加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技能大赛获奖考生面试安排、分数查询等相关信息将在我校招生网站另行公布。

3.3 成绩公布及复核

公共课：按《安徽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执行。

专业课或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分数查询请关注我校招生网站 <https://zsb.slu.edu.cn/>。

3.3.1 成绩复查流程：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专业课科目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成绩复查受理时间内，提交查分申请，我校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复查。公共课成绩复查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考生可到考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

3.3.2 成绩复查结果：对专业科目成绩核查无误不涉及变动考试成绩的，不再通知考生；确因误差需变更考试成绩的，待核准后将变更结果通知考生，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网站并保持手机通畅。

3.3.3 相关说明：专业科目成绩复查只限于答题有无漏评、漏记分、加错分、登记错误等情况。

4. 录取

4.1 录取总体原则

所有专业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和《安徽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一志愿批次、调剂志愿批次均先进行A段录取，再进行B段录取。已被任何院校A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具备我校B段录取资格。文科、理科、艺术类、体育类不得跨类录取（含调剂）。

4.2 录取细则

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则，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4.2.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计划类别进行免试录取。

4.2.2 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

(1)符合免试就学资格考生，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获奖项目要与报考本科专业相关，可直接录取。

(2)符合免试需面试的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通过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总计划的20%。如出现若干名考生面试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将另行加试。未通过面试者可继续参加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专业课考试。

4.2.3 一志愿A段（专项类计划）

①报考A段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参加我校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考查成绩合格的考生根据其考查成绩从

高分到低分排序，按该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综合考查成绩相同，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将另行加试。

②**报考 A 段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报考 A 段建档立卡专项计划的考生：**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该专项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两门专业科目总成绩不低于 50 分，不得有缺考科目或 0 分的基础上，根据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单科顺序为：专业科目一、专业科目二、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将另行加试。

4.2.4 一志愿 B 段（非专项类计划）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两门专业科目总成绩不低于 50 分，不得有缺考科目或 0 分的基础上，根据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非专项类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按非专项类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单科顺序为：专业科目一、专业科目二、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将另行加试。

4.3 计划调整原则

若一志愿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调整顺序依次为：A 段专业内计划调整、A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B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A-B 段间计划调整、外校生源调剂。

4.3.1 A 段计划调整

(1) A 段专业内计划调整

A 段同一专业内各专项计划如有线上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则将未完成的计划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同专业其他专项计划。计划抽取和分配原则：各专项计划均可互调，未完成计划调出顺序和生源充足调入计划顺序均为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2) A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

A 段同一专业内各专项计划经调整后，如仍有剩余未完成的计划，则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 A 段其他招生专业进行录取。计划抽取和分配原则：首先按照同一专项内专业间进行计划调剂，未完成计划的专业调出和线上未被录取的合格生源调入计划均按照等比进行调整；其次各专项间调剂，未完成计划的专项调出和线上有合格生源的专项调入计划均按照等比进行调整。调出和调入计划顺序均为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4.3.2 B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

B 段各专业如有线上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则将未完成的计划调入合格生源

充足的其他 B 段专业。计划抽取和分配原则：未完成计划的专业调出和线上未被录取的合格生源调入计划均按照等比进行调整。

4.3.3 A-B 段间计划调整

A 段、B 段分别进行专业间计划调整后，若 A、B 段之间生源、剩余计划不平衡，则进行 A-B 段间计划调整。调整的顺序是首先同专业 A-B 段间进行调整，若仍不平衡，则进行 A-B 段间跨专业调整。

计划抽取和分配原则：首先在同专业 A-B 段内互相调剂，A 段调出和调入顺序均为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其次在 A-B 段间互相调剂，A 段调出和调入顺序为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未完成计划的专业调出和线上未被录取的合格生源调入计划均按照等比进行调整。

实行文理兼招的专业优先在专业内按上述规则进行计划调整。

4.3.4 外校生源调剂（调剂志愿）

若一志愿批次各专业经计划调整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按照省考试院的统一要求向社会公布缺额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校外未录取考生合格生源调剂。

（1）申请调剂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a. 不接受跨类调剂；b.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c. 具备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报考资格；d. 参加我校另行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考查办法：**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有关技能和相关特长，对报考专业的关注程度和学习的潜质。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在校、服役期间综合表现，择优录取。

（2）申请调剂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建档立卡专项及其他非专项类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a. 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公共课考试科目相同、专业类别一致，不接受跨专业类别调剂；b. 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统一划定的分数线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c.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

d. 交通工程、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考生原报考专业为理科专业，均可调剂。

会计学、财务管理、电子商务、英语、日语：考生原报考专业为文科专业，均可调剂。

护理学可接受调剂专业范围：护理学类。

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可接受调剂专业范围：美术学类、设计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

调剂录取细则：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两门专业科目总成绩不低于 50 分，不得有缺考科目或 0 分的基础上，按照考生公共课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若考生成绩总分相同，按照英语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择优录取。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将另行加试。

计划调整原则参照 4.3 计划调整原则执行。

根据第一轮调剂录取后计划完成情况，视情况可进行第二轮调剂，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4.4. 录取结果公布

考生录取名单在 <https://zsb.slu.edu.cn/> 发布，请考生自行登录查询。

5. 报到注册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专科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报到时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试退役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6. 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新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7. 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由本科院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本科院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按照原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社厅皖价费〔2018〕70号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安徽省教育厅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8. 资助政策

学校坚持以生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优秀学生的奖励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建立了奖、助、贷、勤、补、免、偿、暖 8 大资助政策体系。通过国

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学校设立特等、一、二、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干部奖等。

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在生源地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为帮助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学校积极为贫困学生提供勤工助学机会，拓宽勤工助学渠道，推荐和安排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困难生活补贴，为孤儿和其他特殊困难学生办理学费减免。

9. 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其他须知

10.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10.2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10.3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皖教秘高〔2014〕6号)要求，我校及其教职工(含与学校有劳动关系的临时工作人员)严禁举办或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考前辅导。严禁参加专升本本科高校为社会中介或培训等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提供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校内场所。严禁高校人员参与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教学等任何形式的活动。

10.4 安徽三联学院网站 <https://www.slu.edu.cn/>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校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63830712；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11. 联系方式

报考咨询电话：0551-63830736、63826339

考务咨询电话：0551-63830750

学校网址：<https://www.slu.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b.slu.edu.cn/>

本章程由安徽三联学院负责解释。